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暂不复牌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29日开市起停牌。2016年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于2016年2月4日、2016年2月18日、2016年3月3日、2016年3月10日、2016年3月17日、2016年3月24日、2016年3月31日、2016年4月7日、2016年4月14日、2016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于2016年2月25日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2016年4月28日，公司董事会三届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文件的通知，将行政许可类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一并纳入直通车披露范围，并实施相同的事后审核机制安排，公司在直通车披露预案后，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28日起将继续停牌，待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并发布修订公告后另行通知复牌，预计复牌时间自本次草案披露之日起不超过10个交易日。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

定，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8 日